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思齊即奇新園藝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思齊即奇新園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思齊即奇新園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外，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經核本件之聲請，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商業登記及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

01 能力、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
02 2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相對人之最新戶
03 籍謄本，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
04 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是聲請人之聲請，與上開規定不
05 符，應予駁回。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